

序号	单位	建议内容	采纳情况
1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考虑本导则适用的为民用建筑配建公交场站，非独立占地，建议建议对公交场站规模采用建筑面积控制，不采用占地面积控制。 2. 充电桩建议结合停车位数量合理配置。 3. 民用建筑按规划已预留物流配送用房的，建议不结合公交场站建设。 4. 第 6.1.1 条，建议修改为应至少拥有一个与市政道路直接对接的车行出入口和人行出入口。 5. 鉴于表 7-5 已对站务用房建筑面积进行规定，建议删除表 7-6。 6. 第 7.6.6 条倒班宿舍设置建议按早班线路数确定。	1. 采纳，已相应修改 3.3.2； 2. 解释，7.5.5 中已对充电桩配置进行要求；考虑未来车辆纯电动化发展，宜在每个蓄车位上预留设置充电桩的空间； 3. 解释，7.6.4 已对场站面积进行明确要求，在空间上宜与公交场站融合为宜； 4. 采纳，已相应修改； 5. 采纳。 6. 解释。倒班宿舍是为当天晚班、第二天早班的司机准备，且常规线路均从早上开始发车，不建议按早班线路数确定。
2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导则条款 2.5 中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表述应改为“资源规划主管部门”。 2. 导则条款 3.2 配置标准中所指的配建公交首末站布局应符合公交场站专项规划，在该前提下再以该导则为指导开展配建公交首末站相关规划设计工作，第三章规划指引中涉及相关内容需相应修改。	1. 采纳，已相应修改； 2. 采纳，已增加 3.1.5。